

釋示受刑人犯二案，一案減刑後，刑期屆滿，一案刑期重新起算，其累進處遇如何辦理疑義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09.23. (64)臺函監決字第0847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9月23日

- 一、查對有二刑期以上之受刑人，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合併計算其刑期，以確定該受刑人累進處遇之類別，計算其責任分數，其刑期合併後，受刑人已抵銷之責任分數，即無法再依其合併前之刑期分辦。依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」減刑後，如一案在減刑實施日期前，其刑期業已屆滿，則該受刑人已得之成績分數即應隨之消失。第二案經減刑後之刑期，如合於累進處遇編級之規定者，應自其刑期計算日重新編級。但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得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，使進列適當之階級，並檢具資料及監務委員會議紀錄報部核備。
- 二、屏東監獄受刑人林XX經減刑後，其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，已於減刑實施日期前屆滿，另案煙毒案自六十四年一月起繼續實施，該監擬自該月將其編列四級，並就其一至八月份之每月成績分數抵銷其四級分數，核屬可行。
- 三、雲林監獄受刑人鄧XX，前案於減刑實施日期刑期屆滿，另案減為二年一月十日，並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執行，該受刑人在監獄行已久，且於減刑前已進至一級，對該受刑人編級時，得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使進列適當階級。
- 四、雲林監獄受刑人李XX犯煙毒案兩罪，經減刑後兩罪之刑期屆滿日期，均在減刑條例實施日期之後，仍應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，以定其累進處遇類別。但其原級不變，已抵銷之責任分數，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換算其調整類別後受已抵銷之責任分數。